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埃斯顿”）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73.61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33.00 万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 2,014.70 万元后，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划入本公司在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为：72030122000258801）人民币 93,018.30 万元。另扣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2.77 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2,955.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到账，截至 2018 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336.55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56.25
减：本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59.94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74.12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资金	69,5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资金	92,5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0.11
减：本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442.3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020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决议已经2019年10月8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6,442.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11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尚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承诺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8 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258801	93,018.30	-	2019 年 11 月 13 日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0328818	-	-	2018 年 11 月 16 日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03002990187	-	-	2018 年 11 月 16 日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057747	-	-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057878	-	-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057909	-	-	2018 年 12 月 4 日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03003416298	-	-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05876540	-	-	2019 年 11 月 26 日已销户
合 计	-	93,018.30	-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以下项目将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1)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主要为紧密围绕公司机器人业务，实现产品性能、功能和可靠性的国际先进水平，对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并通过孵化器平台，集中国内工业机器人应用的技术企业，推动公司机器人产品更广、更专业的应用，并带动产业链发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机器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有利于实现工业机器人更深层次的应用，提高工业机器人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效率。

(3)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加速布局工业机器人在各领域集成应用、快速抢占市场提供有力支持，能够使公司更好的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通过建立创新业务模式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4)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中汇会鉴 [2016]4137 号《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476.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含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设立在德国的主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M. A. 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 A. i. 公司”）50.01%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 8,000 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的中介费用 139.9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7,097.67 万元。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9 年度置换的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置换募集资金共计 856.00 万元。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通过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68%的股权，扬州曙光股权收购对价中 13,220.00 万元将通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支付；同时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此次收购款项，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置换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13,220.00 万元。

四、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收购 M. A. i. 公司中介费用 139.94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扬州曙光收购对价 20.00 万元。

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出现违规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1. 公司使用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

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1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IO 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已于 2017 年度内全部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项及中介费用已全额支付，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 13,607.2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431.85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75.35 万元），结余部分仍用于原募投项目。

TRIO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1.57 万元。

2. 公司使用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中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 M.A.i. 公司 50.011%股权。本次收购已于 2017 年度内全部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Estun Technology Europe B.V. 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项及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7,097.67 万元，结余资金 902.33 万元仍用于原募投项目。

M.A.i.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4.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39 万元。

3. 公司使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7,000 万元人民币、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02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6,22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的部分对价。2017 年 12 月 12 日，扬州曙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74 亿（其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 13,2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股权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13,220.00 万元。

扬州曙光 2019 年度经济效益稳步增长，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86.9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75.09 万元。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5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4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19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70.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7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 和产业化, 以及机器人智能 化工厂升改造项目	是	39,056.00	31,056.00	292.15	14,113.59	45.45	2019 年 9 月 8 日	3,740.58 [注 1]	不适用	否
2.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 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 目	否	9,000.00	13,200.00	-	9,129.93	69.17 [注 2]	2019 年 3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 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 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5,944.00	5,944.00	81.97	674.22	11.34	2019 年 9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020	是	10,000.00	3,780.00	-	505.25	13.37	2018 年 9 月 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是	25,033.00	4,601.15		4,698.10	102.11	2018年9月8日	1,542.1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33.00	64,581.15	374.12	35,121.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95,033.00	64,581.15	374.12	35,121.0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5%。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运动控制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改为海外收购一家设立在英国的全球运动控制行业领军企业——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IO”）。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的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						

动)收购 TRI0100%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 14,000 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Dynacon Industrial Limited。

(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9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部分变更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61%。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建设围绕设计、生产、服务和管理等核心环节,研发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形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提供机器人制造单元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部分内容改为通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收购设立在德国的主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M. A. 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 A. i.”)来实施。

2、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 M. A. i. 50.01%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 8,000 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

(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部分变更“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O2O 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 13,22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4.22%。

1、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拟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交流伺服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部分内容改为收购扬州曙光的股权。拟使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7,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的部分款项。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述用于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控”）。 2、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02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 基于产业生态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全力打造围绕公司发展的产业生态，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广泛建立相关产业战略联盟，构建公司下一步发展的产业生态，原 020 项目包含的自主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 4S（Show、Sales、Service、System integrate）体验的门店，拟通过与计划整合的社会产业资源、合作伙伴资源共同合作建立。预计将自主建设转为合作建设工业机器人 4S 体验门店后，原 020 项目预算可缩减 6,220 万元；公司拟将 020 项目中缩减的预算变更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扬州曙光的股权。拟使用 020 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6,220 万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的部分款项。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述用于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中汇会鉴 [2016]4137 号《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476.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含收购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设立在德国的主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M. A. 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 A. i. 公司”）50.01%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 8,000 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的中介费用 139.9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7,097.67 万元。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9 年度置换的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置换募集资金共计 856.00 万元。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通过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68%的股权，扬州曙光股权收购对价中 13,220.00 万元将通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支付；同时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此次收购款项，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置换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13,22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19 年 9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6,442.3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出现违规情形。

[注 1]：由于非公开定增募集资金项目中“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改造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智能工业机器人

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无法区分经济效益，故合并列示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 2]：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资金 11,149.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129.93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2,019.74 万元，项目整体进度为 84.47%。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TRIO 100% 股权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变更）	13,431.85	-	13,431.85	100.00	2017 年 3 月 23 日	531.57	不适用	否
收购 M.A.i. 公司 50.01%股权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变更）	7,097.67	139.94	7,097.67	100.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157.39	不适用	否
收购扬州曙光 68% 股权的部分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	7,000.00	-	7,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45.70	不适用	否

对价	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变更）								
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对价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020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变更）	6,220.00	20.00	6,220.00	100.00	2017年12月12日	-	不适用	否
合 计		33,749.52	159.94	33,749.5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5%。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运动控制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改为海外收购一家设立在英国的全球运动控制行业领军企业——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IO”）。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的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TRIO100%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14,000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Dynacon Industrial Limited。 （二）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9月29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							

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部分变更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61%。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建设围绕设计、生产、服务和管理等核心环节，研发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形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提供机器人制造单元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部分内容改为通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收购设立在德国的主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M. A. 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 A. i.”）来实施。

2、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 M. A. i. 50.01%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 8,000 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

（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部分变更“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O2O 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 13,22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4.22%。

1、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拟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交流伺服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部分内容改为收购扬州曙光股权。拟使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7,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的部分款项。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述用于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

2、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

基于产业生态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全力打造围绕公司发展的产业生态，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广泛建立相关产业战略联盟，构建公司下一步发展的产业生态，原 O2O 项目包含的自主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 4S(Show、Sales、Service、System integrate) 体验的门店，拟通过与计划整合的社会产业资源、合作伙伴资源共同合作建立。预计将自主建设转为合作建设工业机器人 4S 体验门店后，原 O2O 项目预算可缩减 6,220 万元；公司拟将 O2O 项目中缩减

	的预算变更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扬州曙光的股权。拟使用 020 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6,22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的部分款项。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述用于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收购TRIO项目2017年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431.85万元；收购M. A. i. 公司项目2017年度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6,957.73万元，2019年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中介费用139.94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7,097.67万元，结余资金902.33万元转回原募集资金项目；收购扬州曙光项目2017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13,2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有资金合计13,200.00万元，2019年度置换20.00万元，项目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13,220.00万元。

[注2]：为上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其中扬州曙光的净利润金额为按募集资金出资金额占整体收购对价比例（13,220万元/32,555万元）计算的净利润，不同于扬州曙光公司实际净利润。

[注3]：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充分利用TRIO公司和M. A. i. 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与公司自身的业务相结合，协同效益已经初步显现，2019年度推出多款结合了TRIO运动控制技术和ESTUN伺服技术的新产品，报告期内智能控制单元解决方案已取得多个行业关键客户的订单；M. A. i. 公司在南京新设成立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开拓国内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目前订单稳步增加；扬州曙光公司原股东上海紫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扬州曙光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60万元、3,174万元、3,650万元、4,015万元。经审计，扬州曙光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